

第二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四十七）（海淀区清河街道）（监理

）_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_ 第二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四十七）（海淀区清河街道）（监理）_ 已由_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_ 以_ 京老旧办发〔2024〕7号_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润分公司_，建设资金来自_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_，出资比例为_ 政府补助及企业自筹，100%_。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_ 海淀区清河街道_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_ 51162.8平方米_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 6133.82_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_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_ 328_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_ 包括本项目抗震加固工程、外墙保温及外门窗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工程、楼内给排水改造、单元楼道整治工程、小区大门屋面防水、架空线整理、沥青路面局部翻新、休闲长廊修复翻新、污水管线更换等工程监理服务。_

2.5 其他_ / 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_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_ / _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_ 房屋建筑工程_，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 不可以_ （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_ 不接受_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_ / _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 否决性_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 采取否决性_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_ / 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长润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村南（南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 35楼四层401-425号

联 系 人： 杨建军

联 系 人： 张伟峰、张忠原

电 话： 62952774

电 话： 18901107981

传 真： /

传 真： 83517150-60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6668990@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赵强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94172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29497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